

[主頁](#) ▶ [新聞稿及公布](#) ▶ [新聞稿](#) ▶ [所有新聞稿](#)

香港商品交易所交回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

2013年5月18日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表示鑑於交易所帶來的收入不足以應付營運開支，決定交回其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註1）。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必須具備充足財政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能及責任。鑑於上述情況，證監會已就撤回香港商品交易所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發出正式通知（註2）。

撤回認可即時生效，香港商品交易所將不可繼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根據香港商品交易所的退市安排，於2013年5月16日交易時間結束時仍未平倉的合約，將會按照香港商品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結算所釐訂的結算價作現金結算。香港商品交易所須盡快聯絡其會員，以確保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運作有秩序地結束。

證監會將與香港商品交易所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最終結算過程有秩序地進行。

完

備註：

1. 2011年4月26日，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5(2)條認可香港商品交易所為在香港經營商品期貨市場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2. 證監會是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8(1)條發出正式的撤回通知。

最後更新日期：2013年5月18日